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363)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公佈廈門中藥廠銷售醫藥產品予廈門醫藥站屬下中藥經營部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乃按本集團業務所需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14A.45條至第14A.47條作出公佈及申報。

### 銷售交易

廈門中藥廠與廈門醫藥站中藥經營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銷售協議，為期三年，由廈門中藥廠向廈門醫藥站中藥經營部銷售醫藥產品，二零零四年之銷售交易截至四月底總額約為人民幣3,564,000元(即約3,362,000港元)，同類交易預計將會持續進行，而預期按年基準計算每年的銷售金額最高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即約18,868,000港元)。銷售金額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厘定，且銷售條款並不遜於廈門中藥廠給予獨立第三者的條款。銷售交易屬廈門中藥廠的日常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廈門中藥廠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6%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成藥及保健食品。廈門醫藥站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零售和批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廈門中藥廠向廈門醫藥站銷售產品將有助鞏固及擴大廈門中藥廠產品在市場的銷售份額，並可增加廈門中藥廠的銷售收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為公平和合理，因此持續進行該等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利益。

由於廈門中藥廠的主要股東廈門鼎爐與廈門醫藥站同屬廈門國有資產管理企業，因此，廈門醫藥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規定，該等交易之金額按年基準計算之各項百分比低於2.5%，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47條作出公佈，並於下期刊發及於進行該等交易的會計年度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列資料。銷售協議屆滿後，本公司須將繼續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釋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中藥廠	指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廈門醫藥站	指 福建省廈門醫藥採購供應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
廈門鼎爐	指 廈門鼎爐實業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
廈門國有資產	指 廈門國有資產投資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於本公佈載列日期，本公司有十二名董事，其中九名執行董事為蔡來興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陸禹平先生、姚方先生和葛文耀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和梁伯韜先生。